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調查表

備註：填妥本表請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b>申請介聘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b>臺北市市內介聘</b> <input type="checkbox"/> <b>他縣市介聘</b> 1、依規定參加臺北市市內介聘，需就現有缺額數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1人以1人計)缺額供教師介聘。 2、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另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市內介聘作業。 3、本申請表僅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參考，至本校是否委託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仍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b>基本資料</b>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b>通訊地址</b>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b>現服務職務</b>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b>教師登記科目類別</b>	證      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b>申請人簽章</b>	申請人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div>		
<b>教務主任簽章</b>		<b>校 長 簽 章</b>	一、本校切結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二、申請人非屬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教師。
<b>學務主任簽章</b>			
<b>輔導主任簽章</b>			
<b>人事主任簽章</b>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